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文件

振华重工团通〔2016〕18号

关于印发《上海振华重工青年论坛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公司各级团组织：

为调动广大青年员工建功立业的工作热情，激发广大青年员工创新创效的青春活力，更好地推动共青团和青年工作成果转化为企业改革发展的生产力，现印发《上海振华重工青年论坛实施办法（试行）》。

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上海振华重工青年论坛实施办法（试行）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

2016年5月11日

委员会

附件

上海振华重工青年论坛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目的与宗旨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上海振华重工青年论坛管理工作,调动广大青年员工建功立业的工作热情,激发广大青年员工创新创效的青春活力,更好地推动共青团和青年工作成果转化为企业改革发展的生产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振华重工青年论坛(以下简称“论坛”)是公司为广大青年员工提供的一个工作交流和成果发布的平台,其目的是拓宽青年视野,启迪思想,促进了解与合作,提高业务水平,培养优秀青年人才;评选青年“五小”成果,鼓励青年创新创效,推动优秀成果转化;评议“青字号”品牌荣誉,开展申报答辩,规范过程管理,推广优秀经验;评审研究课题,鼓励管理创新和思想教育创新,发布优秀论文。

第二章 主题和内容

第三条 论坛围绕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卓越公司的目标,突出“改革创新·青年先行”的主题,引导青年员工充分理解支持改革,积极参与推动创新,充分发挥青年在企业转型升级中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第四条 论坛评审评选范围：

（一）青年“五小”成果，即“小发明、小改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

（二）“青字号”品牌荣誉，即“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安全示范岗、青年突击队”及青年志愿服务团队等其他表彰项目；

（三）优秀课题论文，包括以青年管理为主题的课题研究成果、思想政治工作论文等。

第三章 组织形式

第五条 论坛组织实施由组委会负责，组委会由1名主席，2-3名执行主席组成。组委会主席由上海振华重工团委书记担任，执行主席的人选应由上海振华重工团委委员会研究确定。日常工作机构设在上海振华重工团委。

第六条 论坛评审评选工作由评委会负责，评委会由组委会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委会由三个评审组组成，分别对不同内容进行评审工作。

第七条 论坛每年举行一次。论坛举办的时间和地点由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章 组织工作分工

第八条 组委会负责论坛的总体筹划、主题确定、项目评审、组织协调和追踪问效等工作。团委受组委会委托，负责论坛通知的发布、申报材料的汇总以及优秀成果的结集刊发工作。

第九条 组委会主席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制定会议方案，策划论坛议题、组织方案，设计会议程序，确定召开日期、会议地点；
- （二）邀请与会专家，主持召开会议；
- （三）负责会议总结工作。在论坛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交论文集草稿。

第十条 组委会执行主席负责相关会务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选定会议地点和会场，负责会场布置；
- （二）落实专家参会情况；
- （三）编印会议资料；
- （四）负责相关会务工作。

第五章 申报及评审

第十一条 论坛评审采用否决制原则，仅对团委推荐递交的评审项目进行现场评审。如评审通过，则按相关管理规定给予奖励表彰；如评审未通过，则不对该项目进行奖励表彰。

第十二条 论坛对团委推荐递交的 20 项“五小”成果进行评审，申报单位应就评委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答辩。评审通过的申报项目，由上海振华重工团委授予“优秀五小成果奖”。具体参见《上海振华重工“五小”创新创效活动实施办法（试行）》。

第十三条 论坛每年确定一个“青字号”品牌评审主题，并对团委推荐的 5 项对应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申报单位应就评委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答辩。评审通过的申报项目，由上海振华重工

团委授予相应品牌荣誉。具体参见《上海振华重工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论坛每年给定相关的课题论文选题,鼓励广大青年针对相应主题开展研究分析,形成书面成果或专业论文。组委会负责收集汇总申报评审的课题论文,评委会进行评审,从中评选10篇作为优秀成果论文,由论坛进行结集发布;同时论坛将从优秀成果论文中选择一定比例的具有代表性的成果论文现场发布交流。获评的优秀成果论文,可直接作为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料。

第十五条 上海振华重工团委负责受理申报工作,请各单位、各部门按照规定时间集中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上海振华重工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